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9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98 号）的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